关于开展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奖励在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第777号令）和我省相关规定精神，经研究，拟于2025年上半年开展山东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含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下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以及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等方面（要特别关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规划纲要所涉重大改革事项，以及国家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评审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二、奖项设置与数量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奖项具体数量详见正式通知。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2.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省内外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并取得较高认同度。

3.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含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二）申报要求。

1.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创造的成果，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创新创业类成果，思想政治教育类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的专业成果优先申报。

2.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单位）推荐申报（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推荐名额），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3.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各单位推荐的成果中，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20%。（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分别计算，按四舍五入计，但不足1个的可推荐1个），且须提供其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以下简称写实性说明），并作为申请书附件材料一并提交。

4.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含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进展，不得重复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即取消该成果评审资格、不予增补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5.《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2）和“写实性说明”应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第一完成单位党组织应对推荐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等进行审查把关。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对主要完成人进行政治审查。

四、推荐指标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具体推荐限额待网上申报系统开通后查看）。推荐名额不得突破。

五、成果评审

（一）评审原则。

注重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注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点，深入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注重一线。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注重公平。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二）评审程序。

1.成果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统筹兼顾不同领域、不同教育类型，择优遴选。

2.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研究生处根据职能承担秘书处工作。

3.评审结果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六、申报材料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报送推荐纸质材料两种方式，请按以下要求准备好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

（一）进行网上填报。请各推荐单位于指定时间内组织各成果申请人、申请单位通过有关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填报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申请材料包括。

1.《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1）、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格式）；

3.成果如为著作、教材，须提交样书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4.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5.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1项需提交纸质材料，第2至5项材料应放在自行创建的成果网址下（无网址链接或无效网址链接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时，全部申报材料应制成CD-R光盘一张（650M/720M）附于纸质材料中。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

（二）报送纸质材料。请各推荐单位于指定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本单位有关材料具函报送省教育厅。材料包括推荐成果汇总表和推荐的各项成果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底。

有关材料上报时间拟定于2025年6月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将本单位推荐成果的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以及包含以上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一式一份），分别邮寄或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除指定材料外，不接受其它纸介质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此为抓手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推荐评审工作。

（二）对申报成果材料要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将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戚彬、代善成；

联系电话：0531—51793772、51793781；

电子邮箱：sdgj@shandong.cn。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尹凤杰；

联系电话：0531-51793792；

电子邮箱：yjsc@shandong.cn。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山东省教育厅。

附件：1.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

汇总表

2025年1月 日

附件1

第十届高等教育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分 类

成果所属科类代码

类 别 代 码 □□□

推 荐 序 号 □□□□□

成 果 网 址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

承诺书

本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郑重承诺：

1.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2．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分类和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优化学科专业结构-02、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3，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04，新工科-05，新医科-06，新农科-07，新文科-08，创新创业教育-09，教育教学数字化-10，教师教育-11，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2，教学综合改革-13，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14，其他-15。

2．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分类和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优化学科专业结构-02、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3，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04，应用型人才培养-05，新工科-06，新医科-07，新农科-08，新文科-09，创新创业教育-10，教育教学数字化-11，教师教育-12，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3，教学综合改革-14，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15，其他-16。

 4．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其中：

 ab：成果分类代码

 c：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研究生教育填2，其他填0。

 5．推荐序号由5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单位代码，由系统根据推荐单位自动生成，后三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

 6．申报单位需提供一个成果网址，将认为必要的视频及其他补充支撑材料放在此网址下，并保证网络畅通。

7．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8．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9．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

10．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支撑材料封面信息应与申请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申请书和应用成效证明材料中列出的关键数据，应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详细列表，并附能证明列表信息的代表性支撑材料。应列出材料目录。A4幅面，竖装格式，不超过200页码；若需印刷时请双面印制，并单独装订1册。

11.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一、成果简介（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 况 | 获 奖时 间 | 奖项名称 | 获 奖等 级 | 授 奖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
| 成果关键词 | 不超过3个，简明扼要，突出成果主要内容，原则上不与成果分类雷同。 |
|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以文本格式为主，图表不超过3张，下同) |
|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1000字) |
|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800字) |
|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不超过15人）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贡献 |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四、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意见 |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年 月 日 |
| 审定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第十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申请书

附件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果代码：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附件目录（另起一页）：

1.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5000字）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明细表（具体材料应在第一完成单位网站上展示，并在明细表显要位置注明网址链接，无网址链接或无效网址链接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不超过50页）

附件2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所属科类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多人用“、”隔开）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多单位用“、”隔开） | 成果科类代码2 | 成果类别代码3 | 校领导主持成果4 |
| 01 |  |  |  |  |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手机号码：

备注：1.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类成果与其它类型成果分别汇总（各1份），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电子版。

2.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3.成果类别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优化学科专业结构-02、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3，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04，应用型人才培养-05，新工科-06，新医科-07，新农科-08，新文科-09，创新创业教育-10，教育教学数字化-11，教师教育-12，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3，教学综合改革-14，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15，其他-16。

4.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请在“校领导主持成果”一栏中写出领导姓名、职务。